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轉328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97071



花蓮市中央路3段703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20153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天地告急災難起·齋戒懺悔大願行-日本強震大愛馳援」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變更使用計畫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2月27日(102)慈證字第102082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為因應菲律賓102年9月至11月天災進行緊急援助，擬變更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，既經貴會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- 三、本案請於使用期限截止日(104年12月31日)前依核定變更計畫執行完竣，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(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)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
總收文 財 字第 103000018 號

得超過30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